城市排水许可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应提交申请材料：**

**1.建筑行业：**（1）排水许可申请书； （2） 排水许可申请表3份； （3）《工商营业执照》 复印件；（4）排水管线综合平面图；（5）法人代表身份证明；（6）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备注电话号码。

**2.医疗行业：**（1）排水许可申请书；（2）排水许可申请表3份；（3）《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4）排水管线综合平面图；（5）《排污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6）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提供清掏公司资质证明及注明废物去向）；（7）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8）法人代表身份证明；（9）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备注电话号码。

**3.餐饮行业：**（1）排水许可申请书；（2）排水许可申请表3份；（3）《工商营业执照》 复印件；（4）排水管线综合平面图；（5）法人代表身份证明；（6）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备注电话号码。

提供材料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文件相关要求。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水务局驻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窗口

业务电话： 0851-26232400，监督电话：0851-26225527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专家技术审查、公示、听证等特殊环节时间）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不含专家技术审查、公示、听证等特殊环节时间）